

# 目 录

1 绪论 .....	( 1 )
1.1 选题的由来 .....	( 1 )
1.2 国内外研究概况 .....	( 3 )
1.3 结构与方法 .....	( 7 )
2 事实 .....	( 9 )
2.1 语言与世界 .....	( 10 )
2.2 命题与事实 .....	( 20 )
2.3 名称与对象 .....	( 40 )
3 价值 .....	( 47 )
3.1 上帝 .....	( 47 )
3.2 伦理学 .....	( 62 )
3.3 人类学 .....	( 86 )
4 关系 .....	(101)
4.1 弗雷格论科学与艺术 .....	(101)
4.2 科学与哲学 .....	(114)
4.3 伦理学与美学 .....	(127)
结 语.....	(142)
参考文献.....	(144)

# 1 绪论

## 1.1 选题的由来

在为德国学者莫里茨·盖格尔的《艺术的意味》一书所写的“译者序”中，译者艾彦指出：“从根本上来说，美学研究的出路在于对研究方法进行深入系统、全面和深刻的反思。”<sup>①</sup>这是不错的建议。但要对“研究方法”进行全面反思，却绝不仅是方法的问题，更是学科性质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对某一学科的性质有了准确的定位之后，研究方法才能随之确定。具体到美学上，“美学是什么”即是一个需要不断反思的问题。

在一个相当粗略的意义上，我们将人类所有的学科划分为文科和理科。这样一种划分方式，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但却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性。在更多的情况下，人们基于目前人类知识的总体状况，提出了一种三分法，即自然科学、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不同类型的学科有不同的目标和追求，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自然科学的主要目标是说明（通过发现自然规律，预言自然现象），文学艺术的主要目标是理解（通过对文本的诠释，帮助读者理解文本的意义），社会科学的主要目标是决策（在此指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sup>②</sup>

基于以上划分，美学的学科性质是什么？在一般人模糊的意识中，美学属于文科。但在学术的意义上，就“美学是什么”这一问题，人们并未达成一致的意见。

费希纳以及后来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如艾耶尔等，认为美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属于自然科学。基于这样一种认识，美学研究最恰当的方法，就是心理学

---

<sup>①</sup> [德] 莫里茨·盖格尔：《艺术的意味》，艾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4页。

<sup>②</sup> 张庆熊：《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67页。

的方法；所有的美学问题，至少在理论意义上，都有望随着心理学研究的进展而最终获得解决。维特根斯坦对此观点持有鲜明的异议，他根本就不认为美学的问题能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得到解决。

莫里茨·盖格尔认为，美学是一门“价值科学”<sup>①</sup>。这样一种对美学学科性质的认识，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同。有的中国学者认为，“美学属于人文学科”<sup>②</sup>，其研究的对象关乎人类生存的意义和价值。笔者赞同这一观点。但仅仅指明美学是一门人文学科在学术的意义上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更深一层的意义上，讨论美学作为一门关乎价值的学科究竟意味着什么。在对这一问题的深究之中，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莫里茨·盖格尔在《艺术的意味》一书的第一编中，就美学或艺术的“科学基础”进行了探究。在这一探究过程中，莫里茨·盖格尔明确指出，“事实与价值”是讨论美学学科基础的关键，并在第三章中做了专门的讨论。

还有一些中国学者认为，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sup>③</sup>。如果说研究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决策，那么说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但这样一种对学科分类的认识，并非只出现在美学中。在中国，我们经常可以见到以下情况：不少学术资助项目名为“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些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学报，分为“自然科学版”和“哲学社会科学版”。在这样一种学科分类体系中，人文学科似乎是不存在的，更遑论有独立的学科地位了。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就美学学科的性质问题，人们有着不同的认知。正是在对这一问题的持续思考中，笔者逐渐认识到，要想对此问题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如莫里茨·盖格尔所建议的，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无法回避的。

理解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对理解美学学科的性质问题至关重要。但笔者并不打算像莫里茨·盖格尔那样从现象学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之所以如此，

---

<sup>①</sup> [德] 莫里茨·盖格尔：《艺术的意味》，艾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55页。这里所说的“科学”，是在“Wissenschaft”而非“Science”的意义上而言的。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将“Wissenschaft”翻译为“科学”，这是没有错的。但要注意的是，尽管“Wissenschaft”在一些情况下就是指自然科学，但却不局限于这一点，在德语中，就任何对象做系统的探究，都被称为“科学”。由此，也就有了我们经常见到的“人文科学”“文化科学”等术语。2012年5月16日，陈嘉映在题为“从语言学着眼谈谈哲学与科学的区别”的公开讲座中，认为最好将“Wissenschaft”一词翻译为“学问”而非更为常见的“科学”。英语中的“Science”，则单纯指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一般不包括人文的东西。因此，从英语翻译的角度出发，人们一般称人文的东西为“人文学科”而非“人文科学”。

<sup>②</sup> 叶朗：《美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sup>③</sup> 杨辛、甘霖等：《美学原理》（第四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是因为从方法论的角度讲，现象学的方法主要是一种直观的方法。而在以往的美学研究中，人们已经较多地从直观审美的角度，来讨论相关的美学问题。相对而言，自觉地运用分析的方法来讨论美学问题的学者，在中国还不是很多<sup>①</sup>。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分析哲学是关心科学的哲学家的“领地”，他们更关心科学或技术的问题，而不大理会意义和价值的问题。但笔者以“事实与价值”问题为出发点，对维特根斯坦哲学做了一番考察之后，认识到我们以往对分析哲学的理解，其实是相当表面的。正如美国学者阿弗拉姆·斯特罗所指出：“分析哲学本质上是一项人文事业。”<sup>②</sup>因此，笔者想通过此项研究，表明采用分析的方法来讨论美学基础问题，不仅不会有“取消美学”的危险，而且会因研究方法的转变，给我们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新鲜见解。

此外，笔者还想指出的是，运用分析的方法来讨论美学问题，有助于澄清许多美学概念的意义，从而避免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事实上，在现有的美学讨论之中，充斥着许多未经分析的含糊说辞<sup>③</sup>，而这必然影响到学术讨论的质量。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运用分析的方法来讨论美学问题，有助于提升学术讨论的质量，却不必担心因此“取消美学”。

### 1.2 国内外研究概况

目前，就笔者的目力所及，从事实与价值这一问题出发，对维特根斯坦哲学进行的系统研究不是很多。不过，在一些论文和著作中，已有学者多多少少提及了这一问题。

有关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徐弢在《论〈逻辑哲学论〉的第三条解读路径》<sup>④</sup>一文中，首先回顾了新旧两条对《逻辑哲学论》的解读方案，即正统的

---

<sup>①</sup> 王峰在《美学语法：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美学与艺术思想》一书的序言中，也谈到了这一问题。可参见王峰：《美学语法：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美学与艺术思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7页。

<sup>②</sup> [美]阿弗拉姆·斯特罗：《二十世纪分析哲学》，张学广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10页。

<sup>③</sup> [美]诺埃尔·卡罗尔：《艺术哲学：当代分析美学导论》，王祖哲、曲陆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译者的话》，第1页。

<sup>④</sup> 徐弢：《论〈逻辑哲学论〉的第三条解读路径》，《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74~80页。

或形而上学的解读和治疗的或果断的解读，并对这两条解读方案各自具有的优缺点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明确提出了第三条方案，即逻辑—伦理解读方案，并指出“事实与价值”的关系构成了《逻辑哲学论》潜在的思想结构。笔者在原则上同意第三条解读方案，但认为我们不应将这一方案局限于对《逻辑哲学论》的解读，而是应将其扩展到对维特根斯坦整体哲学的研究上。

在《〈逻辑哲学论〉研究》一书中，韩林合指出：“维特根斯坦实际上将人们通常所说的价值和事实的区分推向了极端：所有真正的价值或具有这样的价值的事项——不仅仅是所谓的神秘事项——都处于事实世界之外，都是不可言说的。”<sup>①</sup>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前期维特根斯坦以逻辑分析为手段，在可说与不可说之间划出了一条严格的界限。事实的世界是可说的，以命题的形式呈现出来；在事实的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绝对价值的世界，而绝对价值是不可说的。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唯有保持沉默。由此，我们也可以说，前期维特根斯坦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划出了一条严格的界限。

前期维特根斯坦在对事实与价值做出严格区分的同时，也认识到有一些价值问题是与事实纠缠在一起的。但他将这样一些价值称之为“相对价值”。在前期维特根斯坦看来，价值是绝对的，因此，“相对价值”不是真正的价值。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随着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转变，他逐渐放弃且较少谈及绝对价值的问题了。与此相伴的，是他对语言实际用法的高度关注。

维特根斯坦本人在其后期哲学中，对事实与价值的问题并无多少直接的讨论。但通过他对日常语言实际用法的具体分析，我们认识到，事实与价值的两分，不过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虚构。有的学者就此指出：“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哲学中论证，在我们语言的实际使用中，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往往是交叉在一起的，如‘这个人救了一个落水的小孩’或‘这个人偷盗’之类的句子既包含事实判断，又含有价值判断。我们对语言的使用涉及遵循语言用法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受到生活形式中的价值观念的影响。要想严格区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往往是不可能的。”<sup>②</sup>

在事实与价值的问题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对一些新实用主义者如普特南、古德曼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对事实与价值的问题，普特南做了相当多的讨论。在《理性、真理与历

<sup>①</sup> 韩林合：《〈逻辑哲学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764页。

<sup>②</sup> 张庆熊：《社会科学的哲学——实证主义、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转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25页。

史》一书中，有两章内容涉及此问题，即第六章“事实和价值”和第九章“价值，事实和认知”。而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一书中，普特南更是聚焦于此，对事实与价值的两分提出了彻底的反驳。

普特南的总体性思路认为，在事实与价值之间，是一种相互“缠结”<sup>①</sup>的关系，而不是截然两分的。他就此指出：“实在‘世界’是依赖于我们的价值的（反之亦然）。”<sup>②</sup>“一个没有价值的存在也就无所谓事实。”<sup>③</sup>为了更好地理解引文中的观点，我们以自然科学为例稍做说明。在一般人的理解中，自然科学所面对的是一个事实的世界，因此与价值无关。但普特南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即使是在自然科学的探究活动中，价值因素也是无法避免的。普特南说：“事实和价值的二分法至少是极为模糊的，因为事实陈述本身，以及我们赖以决定什么是、什么不是一个事实的科学探究惯例，就已经预设了种种价值。”<sup>④</sup>在这些预设的诸种价值中，包括“融贯性”“简单性”“美”和“自然”等<sup>⑤</sup>。

古德曼在《构造世界的多种方式》一书中，也谈到了科学对“简单性”的追求，他说：“大多数科学法则就是这样的一类法则：不是关于详细资料的殷勤报告，而是彻底的强求一致的简化。”<sup>⑥</sup>

普特南否认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存在截然的二分，但他并不像某些后现代主义者那样，认为在事实与价值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区分。普特南明确指出，在某些可能的条件下，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有用的。他就此写道：“如果我们缩小事实与价值的两分法，我们得到的将是：在伦理判断与其他种类的判断之间引出的一种区分（这种区分在某些语境中是有用的）。……但是，从存在这种（温和的）意义上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不能推

---

① [美] 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②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152页。

③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223页。

④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145页。

⑤ [美] 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⑥ [美] 纳尔逊·古德曼：《构造世界的多种方式》，姬志闯译，伯泉校，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125页。

出任何形而上学的结论。”<sup>①</sup>

在日常生活的语言中，事实与价值相互“缠结”，从这一角度出发，似乎很难得出事实与价值两分的结论。那么，事实与价值的两分，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普特南从语言的角度给出了如下分析，他说：“当我们把事实和价值分开来考虑时，我们一般将‘事实’看作是由某些物理主义或官腔十足的术语表达的，而将‘价值’看作是由最抽象的价值词（如‘善’‘恶’等）来表达的。在事实本身处于‘粗心’‘只想着自己’‘为了钱什么都干’这样的层次上时，坚持价值独立于事实就困难得多了。”<sup>②</sup> 这表明，我们之所以会得出事实与价值两分的结论，是因为我们在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时，仅以有限的例证作为最终的凭据，因此患有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哲学上的一种“偏食症”。

此外，澳大利亚哲学家约翰·L·麦凯在《伦理学：发明对与错》一书第三章“责任和理由”的第一小节“‘是’和‘应该’”中，讨论了事实与价值的两分及其所面临的当代（尤其是塞尔）挑战<sup>③</sup>。B. 威廉斯在《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一书的第七章“语言转向”和第八章“知识、科学、会同”中，亦论及了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sup>④</sup>。托雷·诺顿斯坦在《从“是”到“应当”——演绎还是阐明？》一文中，认为在“是”与“应当”之间，“并没有什么鸿沟需要跨越”<sup>⑤</sup>；作者还就塞尔和阿佩尔对此问题的讨论提出了批评。

陈嘉映在《事实的说话方式》《事实与价值》和《事物，事实，论证》等文章中做了颇具个人风格的探讨。在方法上，陈嘉映熟练运用了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汀等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的分析方法，对相关概念做了细致入微的分析。总体说来，陈嘉映认为，事实与价值之间，不存在截然两分的问题；但在某一些场合或活动中，比如在学术研讨会中，我们更倾向于一种事实的说法方式。

抛开事实与价值这一问题，国内外学者对维特根斯坦哲学的研究，文献数

<sup>①</sup> [美] 希拉里·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sup>②</sup> [美] 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157页。

<sup>③</sup> [澳] 约翰·L·麦凯：《伦理学：发明对与错》，丁三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56~66页。

<sup>④</sup> [英] B. 威廉斯：《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陈嘉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6~159页；第160~187页。

<sup>⑤</sup> [挪] 托雷·诺顿斯坦：《从“是”到“应当”——演绎还是阐明？》，郁振华译，载[挪] 奎纳尔·希尔贝克、童世骏等编：《跨越边界的哲学：挪威哲学文集（增订版）》，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98页。

量巨大，笔者也难以读尽<sup>①</sup>。国外学者的研究，就一般通论性的著作而言，笔者主要参考了艾耶尔、大卫·皮尔斯、饭田隆、汉斯·斯鲁格、威廉·恰尔德和谢尔兹等人的著作<sup>②</sup>。巴特利、诺尔曼·马尔康姆、瑞·蒙克和亚历山大·沃等人所写的维特根斯坦及其家族的传记，对了解维特根斯坦的生活世界亦有帮助。

国内学者中，韩林合和黄敏对《逻辑哲学论》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本书在相关问题的讨论中，较多地参考了他们的著作。对所谓“中期”或“转型期”的维特根斯坦，江怡和徐英瑾在他们的著作中做了比较多的讨论。笔者虽参阅了这一部分的内容，但在本书具体的写作过程中，因论题所限而极少谈及。而就后期维特根斯坦，笔者较多地参考了陈嘉映和张庆熊的相关研究。此外，笔者还在不同程度上参阅了陈启伟、赖成彬、李国山、苏德超、涂纪亮、王路、徐燕杭和徐友渔等学者的论著。

### 1.3 结构与方法

首先，我们将对本书的主体结构做出一个简明的勾勒。依论题而定，本书主体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事实，第二部分是价值，第三部分是对几组关系的讨论。

第一部分最主要的目的，是想理清维特根斯坦如何在语言的层面上对“事实”这一概念给出了精确的刻画。在《逻辑哲学论》中，所谓“事实”，就是命题所描述的东西。比命题更大的是语言，或者可以直接说命题的集合就是语言。与此相应，比事实更大的是世界，或者说诸事实的总和就是世界。由此，依照分析的进路，本书在 2.1 首先分析了语言与世界的关系。而在语言和世界之间，则以命题为中介。在 2.2，则对命题和事实分别进行分析，并对事实给出了一个扩展性的评论。分析了命题与事实之后，继续往下分析，我们就可看到，基本命题由名称构成，事态是对象在一定结构中的组合。而在名称与对象之间，则有一种一一对应的指称关系，这在 2.3 中得到了体现。

---

<sup>①</sup> 21 世纪以来，国际哲学界对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的概况，可参见张学广：《新世纪国际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趋向概述》，载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编：《中国分析哲学：2012》，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40~272 页。有关维特根斯坦哲学的解释史，可参见卡哈娜、坎特利亚和库塞拉：《维特根斯坦哲学解释史概览》，张学广译，载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分析哲学专业委员会编：《中国分析哲学：2013—2015》，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09~251 页。

<sup>②</sup> 相关文献的版本信息，可在本书“参考文献”的第 II 部分“研究性的著作”中找到。下同。

在第二部分，本书集中考察了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价值维度。在 3.1，本书以后期维特根斯坦所倡导的方法，考察了维特根斯坦对“上帝”一词的多种用法，表明“上帝”一词在不同的使用情况下，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在 3.2，本书主要考察了维特根斯坦与伦理学的关系问题，并集中讨论了维特根斯坦对幸福与不幸、主体与意志以及伦理学究竟是什么等问题的看法。在 3.3，本书通过引入人类学的视角，讨论了维特根斯坦对仪式、语言和价值中的相对主义等问题的看法。

在第三部分，本书首先从弗雷格的整体思想出发，讨论了他对科学与艺术的不同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对真与美的关系进行了比较，指明了二者之间的界限。在 4.2，本书就维特根斯坦对科学与哲学关系的看法进行了讨论。事实上，科学与哲学之关系的界定，对于我们认清美学的学科性质至关重要。如果美学是科学，那么它就是心理学的一部分。但正如我们在 4.3 中所看到的，维特根斯坦不认为伦理学和美学属于科学；作为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伦理学和美学是对绝对价值的探索，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一性。

其次，我们有必要对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给出一个简要说明。在研究中，本书从“事实与价值”这一问题出发，对所涉及的文本做较为细致的分析和解读。对笔者这种初入学术之门的人而言，这样一种带有明确问题意识的文本细读是一种相对稳妥的研究方法。另外，在对具体问题的分析上，笔者始终注意从语言的角度出发，并通过对语言的分析来澄清相关的思想和问题。

最后，我们需要就本书的注释方法做一说明。在一般研究维特根斯坦的著作或论文中，人们通常所采用的是著作简称加标号或页码的注释方法。笔者之所以没有遵守“维学”研究的这一惯例，而采用了更为详细的注释方法，主要原因在于：在本书的研究中，就维特根斯坦的同一著作，笔者在不同的地方可能采用了不同的译本。

## 2 事实

在“哲学是什么”这个元哲学问题上，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从语言哲学的角度出发，哲学家们大多认为，哲学的主要工作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或概念分析。逻辑分析的对象是句子。而概念分析的对象是语词。但语词多种多样、数量巨大，哲学不可能对所有的语词都进行分析，而且也没有这个必要。对某一个特定的语词，之所以需要进行概念分析，是因为这个语词本身不那么清楚。与此相反，如果某一语词本身就是清楚的，那么就没有进行概念分析的必要。但即使有了这样的限定，不清楚的语词还是很多，哪一些是哲学需要重点关心和解决的呢？陈嘉映认为：“……哲学所要分析的概念主要是那些处于日常使用和理论建构接合部的概念。‘事实’就是这样一个概念。”<sup>①</sup> 单纯的日常用语或理论概念，都不是哲学关心的。

我们既在日常意义上使用“事实”这一概念，又在理论意义上讨论何为事实。人们既在法庭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又在理论意义上，认为事实是使命题为真的条件。而在伦理学中，事实与价值的两分，是一个核心议题。这就表明，我们在多种意义和不同层面上使用着“事实”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大致也是清楚的。但即便如此，要真正说清楚“事实是什么”这一问题，则显然不是那么容易。本章不能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只限于梳理维特根斯坦在他特定的意义上是如何思考和讨论这一问题的。

在一般的意义上，我们说哲学始于惊异，而惊异的对象是世界。由此，在形而上学的讨论中，“世界是什么”或“世界的本源是什么”，就是最重要的问题。自笛卡尔开始，在哲学中所发生的认识论转向，不过是在对世界问题的讨论中加上了心灵这一维度。由此，认识论所关心的即心灵与世界关系的问题。对此问题，康德的知识理论引入了一种表象主义的解决方案。而所谓“表象”，即心灵对世界的反映。到了20世纪，哲学中发生的语言转向，简而言之，即

---

<sup>①</sup> 陈嘉映：《事物，事实，论证》，载《冷风集》，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172页。

哲学关注的重心从表象转移到了语言。其理由之一，是相较于表象而言，语言具有更多的客观性。有的学者指出：“分析哲学家把康德对知识问题的一种表象主义解决的关注重新设想为关于语言与所指的关系的逻辑难题。”<sup>①</sup>这样一来，哲学所关注的重心，就从“心灵与世界”，转向了语言与哲学的关系问题<sup>②</sup>。

维特根斯坦作为哲学语言转向的关键人物，其对事实问题的讨论，就是在“语言与世界”这一大框架之内进行的。《逻辑哲学论》的总体思路，即通过对语言结构的逻辑分析，讨论世界的结构或本质问题。因此，维特根斯坦对“事实”的讨论总是与命题联系在一起的。而本章所要做的工作，即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语言与世界；二、命题与事实；三、名称与对象。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本章所要考察的主要内容。

### 2.1 语言与世界

有相当多的人认为，人是语言的动物，这一点构成了人的本质。在传统上，有关此观点，一种更常见的认识是：人是理性的动物。但无论我们如何理解理性，它都与“logos”相关，而“logos”有言说、言谈的意思。这就表明，理性与语言有关，离开了语言这一维度，我们对理性的认识即是不可能的。而说“人是语言的动物”，表明人首先是一种动物，但人的特别之处在于，人有语言能力；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语言是人的一种“本能”<sup>③</sup>，而其他动物则没有。在这一点上，一种最常见的诘问是：作为人类，你怎么知道其他动物没有语言？事实上，从已有的情况看，我们知道，其他动物个体间是有“交流”的。但按人类一般的理解，其他动物间的“交流”，主要是一种信号的传递。而信号系统指向单一，不能将其等同于具有复杂意义的语言。因此，从现有的一般认识看，说“语言”构成了人的本质并不是没有道理的。而且，这样一种认识，也并未在任何意义上表现出人类的“傲慢”。

我们大多数人都出生在一个社群之中，并在这一社群之中成长。在这一过

<sup>①</sup> [美] 汤姆·洛克摩尔：《在康德的唤醒下：20世纪西方哲学》，徐向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3页。

<sup>②</sup> 近年来，在分析哲学运动后，随着心灵哲学流派的兴起，有关心灵与世界关系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参见 [美] 约翰·麦克道威尔：《心灵与世界》，韩林合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

<sup>③</sup> 参见 [美] 史迪芬·平克：《语言本能——探索人类语言进化的奥秘》，欧阳明亮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

程中，学习和使用语言是一件相当自然的事。但已有的研究也表明，少数不幸的人，在其出生之后，由于各种原因，不得已而在非人类社群中长大，他们由此而错失了习得人类语言的机会；而与之相伴的，是智力上的发育不全。我们正常成长的人，自然而然地学习和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但即便如此，对“语言的意义”是什么这一问题却似乎缺乏足够清醒的认识。

在一般对语言的认识基础上，人们区分了词和句子。在传统语言学中，意义的最小单位是词还是句子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其中一种观点认为，词是意义的最小单位，它的功能在于指称物。因此，词语的总和即是语言。句子作为语言的构成成分之一，不过是一种中介性的存在形态，而并无本体意义上的重要性。但维特根斯坦继承了弗雷格的相关思想，认识到语言使用的整体性，从而得出了句子优先的结论。

### 2.1.1 语言与命题

1915年5月28日，维特根斯坦在笔记中写道：“这样的说法是一个同语反复式吗：语言是由命题构成的？”<sup>①</sup> 在提出了这一问题之后，维特根斯坦随即给出了肯定的答复：“看起来是这样的。”<sup>②</sup> (§ 519)<sup>③</sup> 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一书中，对同语反复式和矛盾式有比较多的讨论，在本章，我们将对此进行讨论。但在这里的引文中，所谓“同语反复式”，其实是指定义。1914年10月24日，维特根斯坦在笔记中说：“一个定义是一个同语反复式，它显示存在于它的两个部分之间的那些内在关系！”<sup>④</sup> (§ 157) 由此说来，说“语言是由命题构成的”是一个同语反复式，即是说这构成了一个定义，显示了语言和命题之间的内在关系。

在《逻辑哲学论》(4.001)中，维特根斯坦如是写道：“命题的总和是语

<sup>①</sup>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1页。维特根斯坦本为奥地利人，但在1938年，奥地利被纳粹德国吞并。维特根斯坦于1939年4月加入英国国籍。因此，人们在标注维特根斯坦的国籍时，一般将其前期著作标为奥地利，将后期著作标为英国。但也有一些版本并未严格遵循这一原则，而是未加区分地标为奥地利或英国。对这一问题进行如上说明之后，在本书所引用的相关文献中，有关维特根斯坦的国籍，笔者只是简单照录了相关版本的标注方式。——笔者注

<sup>②</sup>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1页。

<sup>③</sup> 括号里的符号与数字表示《笔记》编码，下同。

<sup>④</sup>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9页。

言。”<sup>①</sup> 这里的“命题”，即有真值的句子。我们知道，在所有类型的句子中，有一些如祈使句、感叹句等，是没有真值的。维特根斯坦在这里说，是命题而非句子的总和构成了语言，表明了他对“真”的高度重视，同时亦间接地表明了语言与世界的关系。因为如果不强调句子是否有真假的问题，那么这样的句子构成的语言，就有可能与世界毫无关系。命题必定与世界相关，维特根斯坦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命题是与世界有着投影关系的命题符号。”<sup>②</sup>（3.12）也就是说，命题与世界之间在结构上有着一一对应的关系。

从维特根斯坦的观点看，是句子而非语词，构成了语言意义的基本单位。维特根斯坦说：“人们具有构造这样的语言的能力，借助于它们他们能够表达每一种意义，而且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做到这点的：他们根本不知道每一个语词是如何进行指称的并且它们究竟是指称什么的。——正如人们在说话时并不知道个别的音是如何发出来的一样。”<sup>③</sup>（4.002）将句子视为意义的基本单位，可以避免指称论的某些难题，比如逻辑常项有无指称或指称什么的问题。从句子出发考虑问题，我们即可认为，“逻辑常项的功能就像是标点符号”<sup>④</sup>，因此不存在逻辑对象。事实上，维特根斯坦也是这样认为的。

语言是由命题构成的，更进一步说，命题则是由词构成的。但命题并不是词的简单集合，而“是被联结起来的”<sup>⑤</sup>。这就是说，命题是词在一定结构之中的“联结”。在《逻辑哲学论》（3.14），维特根斯坦即指明：“一个命题符号之为命题符号，在于在它之内它的诸元素，即诸语词，是以特定的方式互相关联的。”<sup>⑥</sup> 要指明的是，各个语词除了在某种特定的关联中出现之外，并不能独立存在。但是，维特根斯坦认为，虽然词不能独立存在，但“如果我知道词的意谓，那么我也知道它可能在何种联结中以及不可能在何种联结中出现。对我来说，绝不可能在事后发现一种新的可能性”<sup>⑦</sup>。这就是说，词的意谓决定“词的形式”，即“它在命题中出现的可能性”。而且，这样的可能性事先就被

①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0页。

②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7页。

③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7页。

④ 陈嘉映：《简明语言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4页。

⑤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7页。

⑥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8页。

⑦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9页。

给定了，因此，“如果所有的词都给了我们，那么所有可能的陈述也被给予了”。<sup>①</sup>

命题是由词构成的。“命题具有意义”，“词具有意谓”。<sup>②</sup>而词的意谓，即是指对象。但与词的意谓不同，命题的意义不具有“独立性”，它依赖于词。维特根斯坦说：“我们必须规定词的意谓，而命题的意义则正是来自于词。”<sup>③</sup>“词是命题的意义所依赖的东西以及命题间能够共有的东西。”<sup>④</sup>说命题的意义依赖于词，并不表明词具有独立的意义，它只有意谓。说词是命题间共有的东西表明：第一，词具有形式上的独立性，但它却只能“出现在命题中”<sup>⑤</sup>，而不能独立存在；第二，命题是可变的東西，而“词是稳固和不可改变的东西”<sup>⑥</sup>。

就维特根斯坦的上述思想，陈嘉映有一个简要的说明：“从语言来说，首先给定的是句子，而不是词。词是作为不同句子共有的东西、作为它们的交叉点给出的。我们通过句子学会语词。就一个语词必须可以不止出现在一个句子中而言，它是独立的（不依附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句子），但这只是一种形式的独立性，就它必须出现在句子中而不能独立出现而言，它又不是独立的，不具有实质的独立性。”<sup>⑦</sup>

在以上讨论中，我们主要从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出发，简要考察了语言和命题、命题和语词的关系。但对于命题的结构本身，我们尚未做更仔细的分析。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命题是复合的，比它更基础的是基本命题的存在。有关命题和基本命题的关系，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写道：“一个命题是诸基本命题的一个真值函项（一个基本命题是它自己的一个真值函项。）”<sup>⑧</sup> 这

①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60页。

②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8页。

③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9页。

④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8页。

⑤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8页。

⑥ [奥]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学派》，徐为民、孙善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59页。

⑦ 陈嘉映：《简明语言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0页。

⑧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9页。

就是说，一个命题是由多个基本命题进行逻辑运算的结果。从这个角度看，基本命题是单一的，而命题是复合的。

在 5.01，维特根斯坦解释道：“诸基本命题是一个命题的诸真值主目。”<sup>①</sup>在这里，维特根斯坦进一步说明了基本命题和命题之间的函数关系。我们设基本命题为  $X$ ，它是自身的一个真值函项 ( $X=X$ )，这表明了一种同一性的关系，而不存在任何逻辑运算。而在一个命题  $Y$  之中，则存在这样的关系， $Y=F(X_1、X_2、X_3\cdots)$ 。在这里，诸基本命题  $X_1、X_2、X_3$  等，处于真值主目的位置上。

正因为命题和基本命题之间存在这样的逻辑关系，因此，维特根斯坦认为，命题的真值基础，是由构成它的诸基本命题的真值情况所决定的。在《逻辑哲学论》(4.431)中，维特根斯坦写道：“与诸基本命题的诸种真值可能情况的一致和不一致的表达表达了一个命题的诸种真值条件。”<sup>②</sup>这句话其实就是对命题之真值条件的一种规定。而在 5.101，维特根斯坦继续说：“我将一个命题的诸真值主目的诸种真值可能情况中那些使其为真的情况称作它的真值基础。”<sup>③</sup>在这里，“使其为真的情况”一经确立，相应的，使其为假的情况也就清楚了。

命题是诸基本命题进行逻辑运算的结果，因此，命题的真值依赖于诸基本命题的真值状况。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基本命题的真值状况，又是如何决定的呢？在《逻辑哲学论》(4.25)中，维特根斯坦对此问题给出了回答：“如果一个基本命题是真的，则【它所描述的】基本事态存在；如果一个基本命题是假的，则【它所描述的】的基本事态不存在。”<sup>④</sup>这就是说，基本命题的真值状况，取决于基本事态的存在与否。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基本命题与基本事态之间的描画关系，构成了语言与世界关系的一个“接口”。由此可见，在语言系统中，基本命题具有本体意义上的重要性。而诸基本命题之间是相互独立的。

从以上认识出发，维特根斯坦认为，只要给出所有真的基本命题，就等于给出了对世界的完整描述。在《逻辑哲学论》(4.26)中，他对此有明确的表述：“如果给出了所有真的基本命题，我们便有了对于世界的完全的描述。如果给出了所有基本命题，并且附带说明了它们之中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

①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9页。

②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3页。

③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1页。

④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1页。

那么我们便有了对于世界的完全的描述。”<sup>①</sup>

在对基本命题有了如上探讨之后，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下在《战时笔记（1914—1917）》（以下简称《笔记》）中，维特根斯坦对基本命题有何种认识或讨论。事实上，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维特根斯坦在《笔记》之中，就已指明基本命题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优先性。他这样写道：“基本命题形式首先必须进行描画，所有描画都是经由这样的形式进行的。”<sup>②</sup>（§200）这里所谓的“描画”，当然是对世界的描画。这进一步表明，在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上，起基础作用的是基本命题对基本事态的描画或表现。而这一点之所以可能，源于在基本命题和基本事态之间，有一种逻辑上的同构性。1914年11月5日，维特根斯坦写道：“一个命题为了表现一个基本事态，它只需满足如下条件：它的诸构成成分代表该基本事态的构成成分，并且前者处于这样一种结合之中，对于后者来说它是可能的。”<sup>③</sup>（§249）要说明的是，引文中所说的“命题”，严格来说是基本命题。

在以上关于命题与基本命题关系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命题是诸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因此，命题的真值条件，依赖于构成它的诸基本命题的真值状况。而基本命题的真值条件，则取决于与其相对应的基本事态存在与否。但在这些通常情况之外，还有两种极端情况：永真的和永假的。所谓“永真的”，即在任何可能的条件下，它都无一例外地为真，对这一类命题，维特根斯坦称其为“同语反复式”（或译为“重言式”）；而所谓“永假的”，即在任何可能的条件下，它都无一例外地为假，维特根斯坦将这一类命题，称其为“矛盾式”（4.46）。

与通常的命题不同，同语反复式或矛盾式，它们与世界或事实无关，而仅凭其自身的定义为真或为假。因此，从这一角度看，它们是“空洞”<sup>④</sup>的（4.461）。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两者均不能以任何方式决定实际”<sup>⑤</sup>。（4.463）但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所理解的严格意义上的命题，必定与世界有关。因此，我们可以说，在严格意义上，同语反复式和矛盾式不是命题。事实

①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1页。

②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6页。

③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42页。

④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5页。

⑤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56页。

上，早在其《战时笔记》中，维特根斯坦就曾指出：“不存在分析命题。”<sup>①</sup>  
(§ 185)

## 2.1.2 命题与世界

我们以上的讨论，主要是对语言的内部结构进行了一个简明的刻画，对语言和世界关系问题，则只有零星提及，而并未系统地讨论。在本节以下的讨论中，将对此问题有更多的关注。在语言和世界关系上，维特根斯坦的总体思路很清楚，即通过对语言结构的分析，进一步分析世界的本质结构。这种讨论问题的思路，有别于传统的思路，因此被视为哲学语言转向的关键步骤。

当然，仅从表面上看，《逻辑哲学论》首先进行的是对世界本质结构的分析，其次才是对思想、命题的分析。但这既非维特根斯坦思考的自然顺序，也不符合他讨论问题的逻辑，而不过是一种事后出于其他理由进行的编排。有的学者指出，对于《逻辑哲学论》，我们似乎应该采取一种“倒着读”的阅读策略。我们知道，《逻辑哲学论》是维特根斯坦精心撰写的著作，整部著作被读者认为具有一种无与伦比的建筑美。由此，我们可以认为，《逻辑哲学论》之所以有这样的结构和编排，是作者出于美学上的考虑。但无论如何，笔者在此想说的是，我们不能因其表面的顺序，而误解了维特根斯坦讨论问题的基本思路。

在《逻辑哲学论》(5.4711)中，维特根斯坦写道：“给出了命题的本质就意味着给出了所有描述的本质，因此也就意味着给出了世界的本质。”<sup>②</sup>笔者认为，这句话是对语言和世界关系的一个纲领性的说明。我们在以上的讨论中已谈到，语言是由命题构成的，它是命题的总和。因此，这里所谓“给出了命题的本质”，在一种扩展性的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给出了语言的本质。而语言的本质，其实就是它的结构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说，给出命题本质，“意味着给出了所有描述的本质”，而所谓“描述”，即是对世界的描述。由此，他认为这也就等于给出了“世界的本质”。将以上说法结合起来，可以得到这样一种融贯性的理解，即通过对语言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世界的结构及其本质。

从语言或者说从命题出发，对世界的结构或本质进行分析，这样一种总体

<sup>①</sup> [奥] 维特根斯坦：《战时笔记（1914—1917）》，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3页。

<sup>②</sup> [奥]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75页。